

中国文言小说

百部经典

主编 史仲文



北京出版社

卷二十三

滦阳续录（五）

戴东原言：其族祖某，尝僦僻巷一空宅。久无人居，或言有鬼。某厉声曰：“吾不畏也。”入夜，果灯下见形，阴惨之气，砭人肌骨。一巨鬼怒叱曰：“汝果不畏耶？”某应曰：“然。”遂作种种恶状，良久，又问曰：“仍不畏耶？”又应曰：“然。”鬼色稍和，曰：“吾亦不必定驱汝，怪汝大言耳。汝但言一‘畏’字，吾即去矣。”某怒曰：“实不畏汝，安可诈言畏？任汝所为可矣！鬼言之再四，某终不答。鬼乃太息曰：“吾住此三十余年，从未见强项似汝者^①。如此蠢物，岂可与同居！”奄然灭矣。或咎之曰：“畏鬼者常情，非辱也。谬答以畏，可息事宁人。彼此相激，伊于胡底乎^②？”某曰：“道力深者，以定静祛魔，吾非其人也。以气凌之，则气盛而鬼不逼；稍有牵就，则气馁而鬼乘之矣。彼多方以饵吾，幸未中其机械也^③。”论者以其说为然。

饮食男女，人生之大欲存焉。干名义，渎伦常，败风俗，皆王法之所必禁也。若痴儿骏女^④，情有所钟，实非大悖于礼者，似不必苛以深文。余幼闻某公在郎署时，以气节严正自任。尝指小婢配小奴，非一年矣，往来出入，不相避

也。一日，相遇于庭。某公亦适至，见二人笑容犹未敛，怒曰：“是淫奔也！于律奸未婚妻者，杖。”遂亟呼杖。众言：“儿女嬉戏，实无所染，婢眉与乳可验也。”某公曰：“于律谋而未行，仅减一等。减则可，免则不可。”卒并杖之，创几殆。自以为河东柳氏之家法，不是过也。自此恶其无礼，故稽其婚期。二人遂同役之际，举足越趄；无事之时，望影藏匿。跋前疐后^⑤，日不聊生。渐郁悒成疾，不半载内，先后死。其父母哀之，乞合葬。某公仍怒曰：“嫁殇非礼，岂不闻耶？”亦不听。后某公歿时，口喃喃似与人语，不甚可辨。惟“非我不可”、“于礼不可”二语，言之十馀度，了了分明。咸疑其有所见矣。夫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，古礼也。某公于孩稚之时，即先定婚姻，使明知为他日之夫妇。朝夕聚处，而欲其无情，必不能也。“内言不出于阃^⑥，处言不入于阃”，古礼也。某公僮婢无多，不能使各治其事；时时亲相授受，而欲其不通一语，又必不能也。其本不正，故其末不端。是二人之越礼，实主人有以成之。乃操之已蹙，处之过当，死者之心能甘乎？冤魄为厉，犹以“于礼不可”为词，其斯以为讲学家乎？

山西人多商于外，十馀岁辄从人学贸易。俟蓄积有资，始归纳妇，纳妇后仍出营利，率二三年一归省，其常例也。或命途蹇剥^⑦，或事故萦牵，一二十载不得归。甚或金尽裘敝，耻还乡里，萍飘蓬转，不通音问者，亦往往有之。有某甲者，转徙为乡人靳乙养子，因冒其姓。家中不得其踪迹，遂传为死。俄其父母并逝，妇无所依，寄食于母族舅氏家。其舅本住邻县，又挈家逐什一^⑧，商舶南北，岁无定居。甲久不得家书，亦以为死。靳乙谋为甲娶妇。会妇舅旅卒，家

属流寓于天津；念妇少寡，非长计，亦谋嫁于山西人，他时尚可归乡里。惧人嫌其无母家，因诡称己女。众为媒合，遂成其事。合卺之夕，以别已八年，两怀疑而不敢问。宵分私语，乃始了然。甲怒其未得实据而遽嫁，且诟且殴。阖家惊起，靳乙隔窗呼之曰：“汝之再娶，有妇亡之实据乎？且流离播迁，待汝八年而后嫁，亦可谅其非得已矣。”甲无以应，遂为夫妇如初。破镜重合，古有其事。若夫再娶而仍元配，妇再嫁而未失节，载籍以来，未之闻也。姨丈卫公可亭，曾亲见之。

沧州酒，阮亭先生谓之“麻姑酒”^⑨，然土人实无此称。著名已久，而论者颇有异同。盖舟行来往，皆沽于岸上肆中，村酿薄醪，殊不足辱杯罍^⑩；又土人防征求无餍，相戒不以真酒应官，虽笞捶不肯出，十倍其价亦不肯出，保阳制府，尚不能得一滴，他可知也。其酒非市井所能酿，必旧家世族，代相授受，始能得其水火之节候。水虽取于卫河，而黄流不可以为酒，必于南川楼下，如金山取江心泉法，以锡罍沉至河底，取其地涌之清泉，始有冲虚之致^⑪。其收贮畏寒畏暑，畏湿畏蒸，犯之则味败。其新者不甚佳，必皮阁至十年以外^⑫，乃为上品，一罍可值四五金。然互相馈赠者多，耻于贩鬻。又大姓若戴、吕、刘、王，若张、卫，率多零替^⑬，酿者亦稀，故尤难得。或运于他处，无论肩运、车运、舟运，一摇动即味变。运到之后，必安静处澄半月，其味乃复。取饮注壶时，当以杓平挹；数摆拨则味亦变，再澄数日乃复。姚安公尝言：饮沧酒禁忌百端，劳苦万状，始能得花前月下之一酌，实功不补患；不如遣小竖随意行沽^⑭，反陶然自适，盖以此也。其验真伪法：南川楼水所酿者，虽

极醉，膈不作恶，次日亦不病酒，不过四肢畅适，恬然高卧而已。其但以卫河水酿者则否。验新陈法：凡度阁二年者，可再温一次；十年者，温十次如故，十一次则味变矣。一年者再温即变，二年者三温即变，毫厘不能假借，莫知其所以然也。董曲江前辈之叔名思任，最嗜饮。牧沧州时，知佳酒不应官，百计劝谕，人终不肯破禁约。罢官后，再至沧州，寓李进士锐巖家，乃尽倾其家酿。语锐巖曰：“吾深悔不早罢官。”此虽一时之戏谑，亦足见沧酒之佳者不易得矣。

先师李又聃先生言：东光有赵氏者（先生曾举其字，今不能记，似尚是先生之尊行），尝过清风店，招一小妓侑酒。偶语及某年宿此，曾招一丽人留连两夕，计其年今未滿四十。因举其小名，妓骇曰：“是我姑也，今尚在。”明日，同至其家，宛然旧识。方握手寒温，其祖姑闻客出视，又大骇曰：“是东光赵君耶？三十餘年不相见，今鬓虽欲白，形状声音，尚可略辨。君号非某耶？”问之，亦少年过此所狎也。三世一堂，都无避忌，传杯话旧，惘惘然如在梦中。又住其家两夕而别。别时言祖籍本东光，自其翁始迁此，今四世矣。不知祖墓犹存否？因举其翁之名，乞为访问。赵至家后，偶以问乡之耆旧。一人愕然良久，曰：“吾今乃始信天道。是翁即君家门客，君之曾祖与人讼，此翁受怨家金，阴为反间，讼因不得直。日久事露，愧而挈家逃。以为在海角天涯矣，不意竟与君遇，使以三世之妇，偿其业债也。吁，可畏哉！”

又聃先生又言：有安生者，颇聪颖。忽为众狐女摄入承尘上^⑥，吹竹调丝，行炙劝酒，极嫖狎冶荡之致。隔纸听

之，甚了了，而承尘初无微隙，不知何以入也。燕乐既终，则自空掷下，头面皆伤损，或至破骨流血。调治稍愈，又摄去如初。毁其承尘，则摄置屋顶，其掷下亦如初。然生殊不自言苦也。生父购得一符，悬壁上。生见之，即战栗伏地，魅亦随绝。问生符上何所见。云初不见符，但见兵将狰狞，戈甲晃耀而已。此狐以为仇耶？不应有燕昵之欢；以为媚耶？不应有扑掷之酷。忽喜忽怒，均莫测其何心。或曰：“是仇也，媚之乃死而不悟。”然媚即足以致其死，又何必多此一掷耶？

李汇川言：有严先生，忘其名与字。值乡试期近，学子散后，自灯下夜读。一馆童送茶入，忽失声仆地，碗碎碎然。严惊起视，则一鬼披发瞪目立灯前。严笑曰：“世安有鬼，尔必黠盗饰此状，欲我走避耳。我无长物，惟一枕一席。尔可别往。”鬼仍不动。严怒曰：“尚欲给人耶？”举界尺击之，瞥然而灭。严周视无迹，沉吟曰：“竟有鬼邪？”既而曰：“魂升于天，魄降于地，此理甚明。世安有鬼，殆狐魅耳。”仍挑灯琅琅诵不辍。此生崛强，可谓至极，然鬼亦竟避之。盖执拗之气，百折不回，亦足以胜之也。又闻一儒生，夜步廊下。忽见一鬼，呼而语之曰：“尔亦曾为人，何一作鬼，便无人理？岂有深更昏黑，不分内外，竟入庭院者哉？”鬼遂不见。此则心不惊怖，故神不昏乱，鬼亦不得而侵之。又故城沈丈丰功（讳鼎勋，姚安公之同年）尝夜归遇雨，泥潦纵横，与一奴扶掖而行，不能辨路。经一废寺，旧云多鬼。沈丈曰：“无人可问，且寺中觅鬼问之。”径入，绕殿廊呼曰：“鬼兄鬼兄，借问前途水深浅？”寂然无声。沈丈笑曰：“想鬼俱睡，吾亦且小憩。”遂偕奴倚柱睡至晓。此则

襟杯洒落，故作游戏耳。

阿文成公平定伊犁时，于空山捕得一玛哈沁。诘其何以得活，曰：“打牲为粮耳。”问：“潜伏已久，安得如许火药？”曰：“蜣螂曝干为末，以鹿血调之，曝干，亦可以代火药。但比硝磺力稍弱耳。”又一蒙古台吉云：“鸟铳贮火药铅丸后，再取一干蜣螂，以细杖送入，则比寻常可远出一二十步。”此物理之不可解者，然试之均验。又疡医殷赞庵云：“水银能蚀五金，金遇之则白，铅遇之则化。凡战阵铅丸陷入骨肉者，割取至为楚毒，但以水银自创口灌满，其铅自化为水，随水银而出。”此不知验否，然于理可信。

田白岩言：有士人僦居僧舍，壁悬美人一轴，眉目如生，衣褶飘扬如动。士人曰：“上人不畏扰禅心耶？”僧曰：“此天女散花图，堵芬木画也。在寺百馀年矣，亦未暇细观。”一夕，灯下注目，见画中人似凸起一二寸。士人曰：此西洋界画，故视之若低昂，何堵芬木也。”画中忽有声曰：“此妾欲下，君勿讶也。”士人素刚直，厉声叱曰：“何物妖鬼敢媚我！”遽掣其轴，欲就灯烧之。轴中絮泣曰：“我炼形将成，一付祝融^⑥，则形消神散，前功付流水矣。乞赐哀悯，感且不朽。”僧闻倏扰^⑦，亟来视。士人告以故。僧憬然曰：“我弟子居此室，患瘵而死，非汝之故耶？”画不应，既而曰：“佛门广大，何所不容。和尚慈悲，宜见救度。”士怒曰：“汝杀一人矣，今再纵汝，不知当更杀几人。是惜一妖之命，而戕无算人命也。小慈是大慈之贼，上人勿吝。”遂投之炉中。烟焰一炽，血腥之气满室，疑所杀不止一人矣。后入夜，或嚶嚶有泣声。士人曰：“妖之余气未尽，嚶

久且复聚成形。破阴邪者惟阳刚。”乃市爆竹之成串者十馀（京师谓之火鞭），总结其信线为一，闻声时骤然焚之，如雷霆砰磕，窗扉皆震，自是遂寂。除恶务本，此士人有焉。

有与狐为友者，天狐也^⑧，有大神术，能摄此人于千万里外。凡名山胜境，恣其游眺，弹指而去，弹指而还，如一室也。尝云：“惟贤圣所居不敢至，真灵所驻不敢至，余则披图按籍，惟意所如耳。”一日，此人祈狐曰：“君能携我于九州之外，能置我于人闺阁中乎？”狐问何意。曰：“吾尝出入某友家，预后庭丝竹之宴。其爱妾与吾目成，虽一语未通，而两心互照。但门庭深邃，盈盈一水，徒怅望耳。君能于夜深人静，摄我至其绣闼，吾事必济。”狐沉思良久，曰：“是无不可。如主人在何？”曰：“吾侦其宿他姬所而往也。”后果侦得实，祈狐偕往。狐不俟其衣冠，遽携之飞行。至一处，曰：“是矣。”瞥然自去。此人暗中摸索，不闻人声，惟觉触手皆卷轴，乃主人之书楼也。知为狐所弄，仓皇失措，误触一几倒，器玩落板上，碎声砰然。守者呼：“有盗！”僮仆至，启锁明烛，执械入。见有人瑟缩屏风后，共前击仆，以绳急缚。就灯下视之，识为此人，均大骇愕。此人故狡黠，诡言偶与狐友忤，被提至此。主人故稔知之，拊掌揶揄曰：“此狐恶作剧，欲我痛扶君耳。姑免笞，逐出！”因遣奴送归。他日，与所亲密言之，且詈曰：“狐果非人，与我相交十馀年，乃卖我至此。”所亲怒曰：“君与某交，已不止十馀年，乃借狐之力，欲乱其闺闼，此谁非人耶？狐虽愤君无义，以游戏傲君，而仍留君自解之路，忠厚多矣。使待君华服盛饰，潜挈置主人卧榻下，君将何词以自文？由此观之，彼狐而人，君人而狐者也。尚不自反耶？”此人愧沮而

去。狐自此不至，所亲亦遂与绝。郭彤纶与所亲有瓜葛，故得其详。

老儒刘泰宇，名定光，以舌耕为活^⑨。有浙江医者某，携一幼子流寓，二人甚相得，因卜邻。子亦韶秀，礼泰宇为师。医者别无亲属，濒死托孤于泰宇。泰宇视之如子。适寒冬，夜与共被。有杨甲为泰宇所不礼，因造谤曰：“泰宇以故人之子为变童。”泰宇愤恚，问此子知尚有一叔，为粮艘旗丁掌书算。因携至沧州河干，借小屋以居；见浙江粮艘，一一遥呼，问有某先生否。数日，竟得之，乃付以侄。其叔泣曰：“夜梦兄云，侄当归。故日日独坐舵楼望。兄又云：‘杨某之事，吾得直于神矣。’则不知所云也。”泰宇亦不明言，悒悒自归。迂儒拘谨，恒念此事无以自明，因郁结发病死。灯前月下，杨恒见其怒目视。杨故犷悍，不以为意。数载亦死。妻别嫁，遗一子，亦韶秀。有宦室轻薄子，诱为变童，招摇过市，见者皆太息。泰宇，或云肃宁人，或云任丘人，或云高阳人。不知其审，大抵住河间之西也。迹其平生，所谓歿而可祀于社者欤！此事在康熙中年，三从伯灿宸公喜谈因果，尝举以为戒。久而忘之。戊午五月十二日，住密云行帐，夜半睡醒，忽然忆及，悲其名氏翳如，至溧阳后，为录大略如右。

常守福，镇番人。康熙初，随众剽掠，捕得当斩。曾伯祖光吉公时官镇番守备，奇其状貌，请于副将韩公免之，且补以名粮，收为亲随。光吉公罢官归，送公至家，因留不返。从伯祖钟秀公尝曰：“常守福矫捷绝伦，少时尝见其以两足挂明楼雉堞上，倒悬而扫砖线之雪，四围皆净（剧盗多

能以足向上，手向下，倒抱楼角而登。近雉堞处以砖凸出三寸，四围镶之，则不能登，以足不能悬空也。俗谓之砖线）。持帚翩然而下，如飞鸟落地，真健儿也。”后光吉公为娶妻生子。闻今尚有后人，为四房佃种云。

门联，唐末已有之，蜀辛寅逊为孟昶题桃符^①，“新年纳馀庆，嘉节号长春”二语是也。但今以朱笺书之为异耳。余乡张明经晴岚，除夕前自题门联曰：“三间东倒西歪屋，一个千锤百炼人。”适有锻铁者求彭信甫书门联，信甫戏书此二句与之。两家望衡对宇，见者无不失笑。二人本辛酉拔贡同年，颇契厚，坐此竟成嫌隙。凡戏无益，此亦一端。又董曲江前辈喜谐谑，其乡有演剧送葬者，乞曲江于台上题一额。曲江为书“吊者大悦”四字，一邑传为口实，致此人终身切齿，几为其所构陷。后曲江自悔，尝举以戒友朋云。

董秋原言：有张某者，少游州县幕。中年度足自贍，即闲居以蒔花种竹自娱。偶外出数日，其妇暴卒。不及临诀，心恒怅怅如有失。一夕，灯下形见，悲喜相持。妇曰：“自被摄后，有小罪过待发遣，遂羁縻至今。今幸勘结，得入轮回，以距期尚数载，感君忆念，祈于冥官，来视君，亦夙缘之未尽也。”遂相缱绻如平生。自此人定恒来，鸡鸣辄去。嫵婉之意有加，然不一语及家事，亦不甚问儿女，曰：“人世器杂，泉下人得离苦海，不欲闻之矣。”一夕，先数刻至，与语不甚答，曰：“少迟君自悟耳。”俄又一妇褰帘入，形容无二，惟衣饰差别，见前妇惊却。前妇叱曰：“淫鬼假形媚人，神明不汝容也！”后妇狼狽出门去。此妇乃握张泣。张愴恍莫知所为。妇曰：“凡饿鬼多托名以求食，淫鬼多假形

以行媚，世间灵语，往往非真。此鬼本西市娼女，乘君思忆，投隙而来，以盗君之阳气。适有他鬼告我，故投诉社公，来为君驱除。彼此时谅已受笞矣。”问：“今在何所？”曰：“与君本有再世缘，因奉事翁姑，外执礼而心怨望，遇有疾病，虽不冀幸其死，亦不迫切求其生。为神道所录，降为君妾。又因怀挟私愤，以语激君，致君兄弟不甚睦，再降为媵婢。须后公二十馀年生，今尚浮游墟墓间也。”张牵引入帟。曰：“幽明路隔，恐干阴谴，来生会了此愿耳。”呜咽数声而灭。时张父母已故，惟兄别居。乃诣兄具述其事，友爱如初焉。

有嫠妇年未二十，惟一子，甫三四岁。家徒四壁，又鲜族属，乃议嫁。妇色颇艳。其表戚某甲，密遣一姬说之曰：“我于礼无娶汝理，然思汝至废眠食。汝能托言守志，而私昵于我，每月给资若干，足以贍母子。两家虽各巷，后屋则仅隔一墙，梯而来往，人莫能窥也。”妇惑其言，遂出入如夫妇。外人疑妇何以自活，然无迹可见，姑以为尚有蓄积而已。久而某甲奴婢泄其事。其子幼，即遣就外塾宿。至十七八，亦稍闻繁言。每泣谏，妇不从；狎昵杂坐，反故使见闻，冀杜其口。子恚甚，遂白昼入某甲家，剗刃于心，出于背，而以“借贷不遂，遭其轻薄，怒激致杀”首于官。官廉得其情，百计开导，卒不吐实，竟以故杀论抵。乡邻哀之，好事者欲以片石表其墓，乞文于朱梅崖前辈。梅崖先一夕梦是子，容色惨沮，对而拱立。至是慨然曰：“是可毋作也。不书其实，则一凶徒耳；乌乎表？书其实，则彰孝子之名，适以伤孝子之心，非所以安其灵也。”遂力沮罢其事。是夕，又梦其拜而去。是子也，甘殒其身以报父仇，复不彰母过以

为父辱，可谓善处人伦之变矣。或曰：“斩其宗祀，祖宗恫焉^②。盍待生子而为之乎？”是则讲学之家，责人无已，非余之所敢闻也。

小人之谋，无往不福君子也。此言似迂而实信。李云举言其兄宪威官广东时，闻一游士性迂僻，过岭干谒亲旧，颇有所获。归装襦被衣履之外，独有二巨篋，其重四人乃能舁，不知其何所携也。一日，至一换舟处，两舷相接，束以巨绳，扛而过。忽四绳皆断如刃截，訇然堕板上。两篋皆破裂，顿足悼惜。急开检视，则一贮新端硯，一贮英德石也。石篋中白金一封，约六七十两，纸裹亦绽。方拈起审视，失手落水中。倩渔户投水求之，仅得小半。方懊丧间，同来舟子遽贺曰：“盗为此二篋，相随已数日，以岸上有人家，不敢发。吾惴惴不敢言。今见非财物，已唾而散矣。君真福人哉！抑阴功得神佑也？”同舟一客私语曰：“渠有何阴功，但新有一痴事耳。渠在粤日，尝以百二十金托逆旅主人买一妾，云是一年馀新妇，贫不举火，故鬻以自活。到门之日，其翁姑及婿俱来送，皆羸病如乞丐。临入房，互相抱持，痛哭诀别。已分手，犹追数步，更絮语。媒姬强曳妇人，其翁抱数月小儿向渠叩首曰：‘此儿失乳，生死未可知。乞容其母暂一乳，且延今日，明日再作计。’渠忽跃然起曰：‘吾谓妇见出耳。今见情状，凄动心脾，即引汝妇去，金亦不必偿也。古今人相去不远，冯京之父，吾岂不能为哉^③！’竟对众焚其券。不知乃主人窥其忠厚，伪饰己女以给之，倘其竟纳，又别有狡谋也。同寓皆知，渠至今未悟，岂鬼神即录为阴功耶？”又一客曰：“是阴功也。其事虽痴，其心则实出于惻隐。鬼神监察，亦监察其心而已矣。今日免祸，即谓缘此

事可也。彼逆旅主人，尚不知究竟何如耳。”先师又聃先生，云举兄也。谓云举曰：“吾以此客之论为然。”余又忆姚安公言：田丈耕野西征时，遣平鲁路守备李虎偕二千总将三百兵出游徼，猝遇额鲁特自间道来。二千总启虎曰：“贼马健，退走必为所及。请公率前队扼山口，我二人率后队助之。贼不知我多寡，犹可以守。”虎以为然，率众力斗。二千总已先遁，盖给虎与战，以稽时刻；虎败，则去已远也。虎遂战殁。后荫其子先捷如父官。此虽受给而败，然受给适以成其忠。故曰，小人之谋，无往不福君子也。此言似迂而实确。

云举又言：有人富甲一乡，积粟千馀石。遇岁歉，闭不肯粜。忽一日，征集仆隶，陈设概量^②，手书一红笺，榜于门曰：“岁歉人饥，何心独饱？今拟以历年积粟，尽贷乡邻，每人以一石为律。即日各具囊筐赴领，迟则粟尽矣。”附近居民，闻声云合，不一日而粟尽。有请见主人申谢者，则主人不知所往矣。皇遽大索，乃得于久锢敝屋中，酣眠方熟，人至始欠伸。众惊愕掖起，于身畔得一纸曰：“积而不散，怨之府也；怨之所归，祸之丛也。千家饥而一家饱，剿劫为势所必至，不名实两亡乎？感君旧恩，为君市德。希恕专擅，是所深禱。”不省所言者何事。询知始末，太息而已。然是时人情汹汹，实有焚掠之谋。得是博施，乃转祸为福。此幻形之妖，可谓爱人以德矣。所云“旧恩”，则不知其故。或曰：“其家园中有老屋，狐居之数十年，屋圯乃移去。意即其事欤？”

小时闻乳母李氏言：一人家与佛寺邻。偶寺廊跃下一小狐，儿童捕得，繫缚鞭捶，皆慑伏不动。放之则来往于院

中，绝不他往。与之食则食，不与之食亦不敢盗，饥则向人摇尾而已；呼之似解人语，指挥之亦似解人意。举家怜之，恒禁儿童勿凌虐。一日，忽作人语曰：“我名小香，是钟楼上狐家婢。偶嬉戏误事，因汝家儿童顽劣，罚行游道路一月。今限满当归，故此告别。”问：“何故不逃避？”曰：“主人养育多年，岂有逃避之理？”语讫，作叩额状，翩然越墙而去。时余家一小奴窃物远扬，乳母因说此事，喟然曰：“此奴乃不及此狐。”

陈云亭舍人言：其乡深山中有废兰若^②，云鬼物据之，莫能修复。一僧道行清高，径往卓锡^③。初一两夕，似有物窥伺。僧不闻不见，亦遂无形声。三五日后，夜夜有夜叉排闥入，狰狞跳掷，吐火嘘烟。僧禅定自若。扑及薄团者数四，然终不近身；比晓，长啸去。次夕，一好女至，合什作礼，请问法要。僧不答。又对僧琅琅诵《金刚经》，每一分讫，辄问此何解。僧又不答。女子忽旋舞，良久，振其双袖，有物簌簌落满地，曰：“此比散花何如？”且舞且退，瞥眼无迹。满地皆寸许小儿，蠕蠕几千百，争缘肩登顶，穿襟入袖。或齧啮，或搔爬，如蚊虻蛆虱之攒啮；或抉剔耳目，擘裂口鼻，如蛇蝎之毒螫。撮之投地，爆然有声，一辄分形为数十，弥添弥众。左支右绌，困不可忍，遂委顿于禅榻下。久之苏息，寂无一物矣。僧慨然曰：“此魔也，非迷也。惟佛力足以伏魔，非吾所及。浮屠不三宿桑下^④，何必恋恋此土乎？”天明，竟打包返。余曰：“此公自作寓言，譬正人之愠于群小耳。然亦足为轻尝者戒。”云亭曰：“仆百无一长，惟平生不能作妄语。此僧归路过仆家，面上血痕细如乱发，实曾目睹之。”

老仆刘廷宣言：雍正初，佃户张璜于褚寺东架团焦^②（俗谓之团瓢，焦字音转也。二字出《北齐书》本纪）守瓜，夜恒见一人，行步迟重，徐徐向西北去。一夕，偶窃随之，视所往，见至一丛冢处，有十馀女鬼出迓，即共狎笑蝶戏。知为妖物，然似是蠢蠢无所能，乃藏火铳于团焦，夜夜伺之。一夜，又见其过。发铳猝击，匍然仆地。秉火趋视，乃一翁仲也^③。次日，积柴燔为灰，亦无他异。至夜，梦十馀妇女罗拜，曰：“此怪不知自何来，力猛如黑虎。凡新葬女鬼，无老少皆遭胁污；有枝拒者，登其坟顶，踊跃数四，即土陷棺裂，无可栖身。故不敢不从，然饮恨则久矣。今蒙驱除，故来谢也。”后有从高川来者，云石人洼冯道墓前（冯道，景城人，所居今犹名相国庄，距景城二三里。墓则在今石人洼。余幼时见残缺石兽、石翁仲尚有存者，县志云不知道墓所在，盖承旧志之误也）忽失一石人，乃知即是物也。是物自五代至今，始炼成形，岁月不为不久；乃甫能幻化，即纵凶淫，卒自取焚如之祸。与邵二云所言木偶，其事略同，均可为小器易盈者鉴也。

外叔祖张公蝶庄家有书室，颇轩敞。周以回廊，中植芍药三四十本，花时香过邻墙。门客闲姓者，携一仆下榻其中。一夕就枕后，忽外有女子声曰：“姑娘致意先生。今日花开，又值好月，邀三五女伴借一赏玩，不致有祸于先生。幸勿开门唐突，足见雅量矣。”闲噤不敢答，亦不复再言。俄微闻衣裳簌簌声^④，穴窗纸视之，无一人影；侧耳谛听，时似喁喁私语，若有若无，都不辨一字。踟蹰枕席^⑤，睡不交睫。三鼓以后，似又闻步履声。俄而隔院犬吠，俄而邻家

犬亦吠，俄而巷中犬相接而吠。近处吠止，远处又吠，其声迢递向东北，疑其去矣。恐忤之招祟，不敢启户。天晓出视，了无痕迹，惟西廊尘上似略有弓弯印，亦不分明，盖狐女也。外祖雪峰公曰：“如此看花，何必更问主人？殆闵公莽莽有伧气^⑤，恐其偶然冲出，致败人意耳。”

沧州有董华者，读书不成，流落为市肆司书算。复不能善事其长，为所排挤。出以卖药卜卦自给，遂贫无立锥。一母一妻，以缝紵浣濯佐之，犹日不举火。会岁饥，枵腹杜门^⑥，势且俱毙。闻邻村富翁方买妾，乃谋于母，将鬻妇以求活。妇初不从。华告以失节事大，致母饿死事尤大，乃涕泗曲从，惟约以倘得生还，乞仍为夫妇，华亦诺之。妇故有姿，富翁颇宠眷，然枕席时有泪痕。富翁固问，毅然对曰：“身已属君，事事可听君所为。至感忆旧恩，则虽刀锯在前，亦不能断此念也。”适岁再饥，华与母并为饿殍。富翁虑有变，匿不使知。有一邻妪偶泄之，妇殊不哭，痴坐良久，告其婢媼曰：“吾所以隐忍受玷者，一以活姑与夫之命，一以主人年已七十馀，度不数年，即当就木；吾年尚少，计其子必不留我，我犹冀缺月再圆也。今则已矣！”突起开楼窗，踊身倒坠而死。此与前录所载福建学院妾相类。然彼以儿女情深，互以身殉，彼此均可以无恨。此则以养姑养夫之故，万不得已而失身，乃卒无救于姑与夫，事与愿违，徒遭玷污，痛而一决，其资恨尤可悲矣。

余十岁时，闻槐镇一僧（槐镇即《金史》之槐家镇，今作淮镇，误也），农家子也，好饮酒食肉。庙有田数十亩，自种自食，牧牛耕田外，百无所知。非惟经卷法器，皆所不

蓄，毗卢袈裟^③，皆所不具；即佛龕香火^④，亦在若有若无间也。特首无发，室无妻子，与常人小异耳。一日，忽呼集邻里，而自端坐破几上，合掌语曰：“同居三十余年，今长别矣。以遗蜕奉托可乎？”溘然而逝，合掌端坐仍如故，鼻垂两玉箸，长尺馀。众大惊异，共为募木造龕。舅氏安公实斋居丁家庄，与相近，知其平日无道行，闻之不信。自往视之，以造龕未竟，二日尚未敛，面色如生，抚之肌肤如铁石。时方六月，蝇蚋不集，亦了无尸气，竟莫测其何理也。

喀喇沁公丹公（号益亭，名丹巴多尔济，姓乌梁汗氏，蒙古王孙也）言：内廷都领侍萧得禄，幼尝给事其邸第。偶见一黑物如猫，卧树下，戏击以弹丸。其物甫一转身，即巨如犬。再击。又一转身，遂巨如驴。惧不敢复击。物亦自去。俄而飞瓦掷砖，变怪陡作。知为狐魅，惴惴不自安。或教以绘像事之，其祟乃止。后忽于几上得钱数十，知为狐所酬，始试收之，秘不肯语。次日，增至百文。自是日有所增，渐至盈千。旋又改为银一锭，重约一两。亦日有所增，渐至一锭五十两。巨金不能密藏，遂为管领者所觉。疑盗诸官库，榜掠讯问，几不能自白。然后知为狐所陷也。夫飞土逐肉（“断竹续竹，飞土逐肉”，《吴越春秋》载陈音所诵古歌，即弹弓之始也），儿戏之常。主人知之，亦未必遽加深责。狐不能畅其志也。饵之以利，使盈其贪壑，触彼祸罹，狐乃得适所愿矣。此其设阱伏机，原为易见；徒以利之所在，遂令智昏。反以为我礼即虔，彼心故悦。委曲自解，致不觉堕其彀中^⑤。昔夫差贪句践之服事^⑥，卒败于越；楚怀贪商於之六百^⑦，卒败于秦；北宋贪灭辽之割地^⑧，卒败于金；南宋贪伐金之助兵^⑨，卒败于元。军国大计，将相同